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2164 號、第 32345 號起訴書)

我國勞動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等基金均為勞動部所轄管，因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甚鉅，為謀求勞工就業及退休生活福祉，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設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為基金投資運用專責機關。

(一) 違失個案事實

丁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在職務範圍內，不僅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關於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交易，享有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之受託投信公司，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惟於 109 年 7 月間明知 F 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操縱股價，且知曉公務員負有清廉義務，應秉持善良管理人義務處理相關職權事項，竟利用職權允諾動用勞動基金，指示所屬自營部門及受託投信公司共同拉抬非法操縱上市公司 F 公司股價，圖謀私人利益接受投信業者招待，涉犯財產來源不明、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提起公訴。

(二) 違失個案檢討分析

1、違失態樣

本案丁輕忽作業規定及廉政規範，勞金局雖訂有相關內控機制，然丁卻漠視法遵觀念及道德意識，藉主管事務之權利干預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未善盡政府機關應就龐大勞工基金穩健操盤獲利之本分，針對特定股票標的買進賣出，且與相關證券商頻繁飲宴應酬、不當接觸，致發生貪瀆不法等情事。

2、違反法規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

利益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2)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等操縱股價規定。

(3)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之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罪。

(三) 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法治觀念薄弱之員工，在缺乏有效監督機制下，易發生違法違紀情事。本案弊端深究其因，乃係同仁法治觀念缺乏，加上業務作業流程內控機制不完善及設施使用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等；故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三面向，研提興革建議及防弊作為。

1、法規面

(1)修訂自律公約增列禁止投資「興櫃公司股票」

為防範員工違反利益衝突，修訂「直接參與投資人員自律公約」，除限制買賣股票對象增列「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

(2)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提升至全面普查

針對投資人員有無買賣個股等投資行為進行 100% 全面查核，藉由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避免投資人員心存僥倖違反投資交易規範，涉犯內線交易甚至拉抬個股等圖利行為。

(3)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

政風室除每年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外，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指定人員進行個案實質審查，以了解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

2、制度面

(1)修訂交易室管制規範

109 年 12 月修訂「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限縮進出者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及其主管為限，凡進入者須通過指紋或密碼辨識，亦強化交易室內通訊控管，除原規範不得使用行動

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

(2)加強證券交易商交易規範

加強證券商之廉政宣導，不得對勞金局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與業務無關的不當往來。

(3)強化委外投信及交易證券商法令宣導

每年函知受託機構及證券商，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並提供檢舉電話及信箱，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勞金局。並至受託證券辦理政風訪查作業，以加強宣導投信公司及證券商確實依法辦理證券投資業務，並依契約內容執行，不得對機關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與業務無關的不當往來。

3、執行面

(1)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高查核受託機構強度，將國內自營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資料定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系統申報，就個人投資與市場進行比對，加強監管。

(2)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滾動式檢討檢核項目，適時請專家學者提供協助及建議，勞金局完成內稽內控制度改善後，業由金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政風單位進行聯合訪視，以實地驗證內控內稽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未來將於必要時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如會計師進行外部稽核作業。

(3)加強稽核強度及廣度

提具各項強化措施，增訂或調整查核項目，政風單位加強瞭解受託及往來機構是否曾接獲關說或不當指示，並宣導各項糾舉管道。